



GK04 认证基本要求及认证依据

一、有机产品认证基本要求及认证依据

（一）基本要求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目录》、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满足如下要求，才可进行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 1、生产单元范围（生产/加工基地）应是界定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并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空气、土壤和水通过监测/检测达到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 2、认证委托人自愿按照有机农业的规范操作，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
- 4、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管理体系需在提交认证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开始有效运行。
- 5、在 5 年内未出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情况。
- 6、在 1 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7、制定并实施从常规农业向有机农业转换的计划（适用于多年生作物）。
- 8、制定了有机产品生产，包括对生产、加工环境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



加工工艺和流程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以及 质量保证、标识与追溯体系建立、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等。

9、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认证委托人与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并保证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有机完整性而需要进行检查时，直接的生产、加工者应接受 ACC 和相关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0、对于一年多于一茬作物的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产品，每茬作物必须接受 ACC 的现场检查。

11、能够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时向 ACC 通报认证过程中变更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

注：当未能提供 24 个月内有效的环境检测合格报告时，不影响安排现场检查，但发证前企业应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认证依据

GB/T19630-2019 是 ACC 评定有机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性的依据。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的依据，采标顺序首先是国家标准，其次是行业标准，再次是地方标准。如果国家标准不适用（如标准过于陈旧），则采用行业标准。如果认证的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也可作为判定依据，但需先将该企业标准转化为 ACC 对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在没有发布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之前，作为 ACC 判定产品符合性的依据。

(三) 判定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符合性判定主要由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和产品安全质量符合



性判定组成，二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产品常规质量符合性在有机认证符合性判定中不作特别要求，但必须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

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主要针对检查员对生产和加工现场实地检查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照 GB/T19630-2019 的要求进行。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根据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对照相应产品标准的安全指标进行判定。

判定规则如下：

结论		生产和加工过程符合性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
拒绝颁证		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确凿证据表明使用了禁用物质、基因改造产品且有意隐瞒并不愿改正。	实测值 > 标准值
颁证	有机转换	停止使用禁用物质、按有机方式生产 1 年以上。 仍在使用的或停止使用禁用物质不到 1 年，但愿意按有机方式生产的。	实测值 ≤ 标准值
	有机	没有严重不符合项，原则上符合标准。 对一般不符合项验证纠正有效、或制定了纠正措施和计划并承诺实施。	➤ 农残实测不得检出； ➤ 有害重金属、微生物等其它安全质量指标 ≤ 标准值



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基本要求及认证依据

（一）基本要求

根据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 1、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5、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二）认证依据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14）是 ACC 评定良好农业规范生产过程符合性的依据。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包括：

GB/T 20014.2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5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2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3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5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6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 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8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5 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6 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7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的依据，采标顺序首先是国家标准，其次是行业标准，再次是地方标准。如果国家标准不适用（如标准过于陈旧），则采用行业标准。如果认证的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也可作为判定依据，但需先将该企业标准转化为 ACC 对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在没有发布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之前，作为 ACC 判定产品符合性的依据。



(三) 判定规则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分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一级认证要求：应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2 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二级认证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 and 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具体判定主要根据检查员对生产现场实地检查时，对照良好农业生产规范系列标准的要求对各个 1 级控制点、2 级控制点、3 级控制点的符合性进行判定，最终对这些控制点的符合性判定结果进行汇总计算，作出是否符合一级认证或二级认证要求的判定。



三、自愿性产品认证基本要求及认证依据

（一）基本要求

根据 ACC 自愿性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满足如下要求，才可进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

- 1、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或等同文件；
- 2、申请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 3、建立自愿性产品管理体系，以确保自愿性产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 4、若存在委托加工，受委托方也应符合相关要求；
- 5、申请人应满足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认证依据

ACC 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低 GI 产品、富硒产品、低碳产品等的认证，ACC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各个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作为 ACC 自愿性产品的认证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自愿性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
1	天然香精香料	CTS ACC-RZ-2019002:1 《天然食用香精生产管理技术规范》 ACC-RZ-2019001:1 《天然食用香精认证实施规则》
2	植物基产品	CTS ACC-ZY-GF-002 《植物基产品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2 《植物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3	低 GI/低 GL 产品	CTS ACC-ZY-GF-003 《低 GI 产品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3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	全谷物产品	CTS ACC-ZY-GF-004 《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4 《全谷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	CTS ACC-ZY-GF-005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5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6	健康选择产品	CTS ACC-ZY-GF-006 《健康选择产品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6 《健康选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7	富硒产品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ACC-ZY-GZ-007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8	低嘌呤食品	CTS ACC-ZY-GF-008 《低嘌呤产品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 ACC-ZY-GZ-008 《低嘌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9	三个零蔬菜	CTS ACC-ZY-GF-009 《三个零蔬菜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09 《三个零蔬菜认证实施规则》
10	中 GI 产品	CTS ACC-ZY-GF-010 《中 GI 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 ACC-ZY-GZ-010 《中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2	可生食产品	CTS ACC-ZY-GF-012 《可生食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2 《可生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3	生态产品	CTS ACC-ZY-GF-013 《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3 《生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4	A2 β -酪蛋白乳及乳制品	CTS ACC-ZY-GF-014 《A2 β -酪蛋白乳及乳制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4 《A2 β -酪蛋白乳及乳制品认证实施》
15	有机投入品	CTS ACC-ZY-GF-015 《有机投入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5 《有机投入品认证实施规则》
16	低碳食品农产品	CTS ACC-ZY-GF-016 《低碳食品农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6 《低碳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7	无农残产品	CTS ACC-ZY-GF-017 《无农残检出产品认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7 《无农残检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8	无辐射污染产品	CTS ACC-ZY-GF-018 《无辐射污染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8 《无辐射污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9	无麸质产品	CTS ACC-ZY-GF-019 《无麸质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19 《无麸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	非转基因产品	CTS ACC-ZY-GF-020 《非转基因农产品及其深加工食品生产和规范》 ACC-ZY-GZ-020 《非转基因认证实施规则》
21	饱腹感产品	CTS ACC-ZY-GF-021 《饱腹感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规范》 ACC-ZY-GZ-021 《饱腹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2	天涯贡此食	CTS ACC-ZY-GF-022 《天涯贡此食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 ACC-ZY-GZ-022 《天涯贡此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三）判定规则

自愿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判定主要由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和产品质量符合性判定组成。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判定产品质量符合性的依据，采标顺序首先是国家标准，其次是行业标准，再次是地方标准。如果认证的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也可作为判定依据，但需先将该企业标准转化为 ACC 对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在没有发布相应国家、行业或



地方标准之前，作为 ACC 判定产品符合性的依据。

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主要针对检查员对生产和加工现场实地检查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根据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对照相应产品标准的安全指标进行判定。

对于具体的判定规则，不同自愿性产品认证存在很大差异，但均已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有规定。